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财教〔2021〕15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高校、教育科研单位：

为加强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与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办〔2014〕2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的，用于高校“双一流”建设科研水平提升、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青年科研人才成长培育、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提升能力、服务需求。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科研创新能力，培育国家级项目和平台，强化教育科技创新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促进全省高校产生更多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

（二）竞争择优、突出重点。瞄准科技发展前沿和全省经济

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凝练科学问题，突出目标导向和绩效管理，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及贡献激励，力争产生重大成果。

（三）放管结合、规范使用。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高校科研组织模式和治理体系，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四）注重效率、强化绩效。专项资金要统筹效率和效益的关系，要实行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注重资金的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大量资金结余结转。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范围为：省属高校（含中央部属院校）、省属职业院校及教育科研单位。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五条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意见》（甘政发〔2020〕46号）等文件精神，提升教育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水平，以及科技人才培养和供给水平，专项资金支出的主要范围为：

（一）产业支撑计划项目。以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全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凝练科学问

题，按照竞争择优的方式，支持高校与骨干企业、科研院所产学研结合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积极培育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着力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二）创新基金项目。以提升高校自主组织管理科研工作的能力、高校青年教师整体科研水平为导向，由高校自主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结项，报省教育厅备案的项目管理方式，重点营造科学宽容的科学研究环境，激发高校创新创造活力。

（三）“双一流”科研重点项目。促进高校以大项目、大平台、大团队、大成果为导向，面向国际国内学术前沿和重大需求，充分发挥高水平科学研究在“双一流”建设中的战略支撑作用，立足建设高校学科优势特色领域、新兴交叉学科及冷门学科，开展前沿性、突破性、关键核心领域的科学研究。

（四）青年博士基金项目。以促进拔尖人才培养与高端人才引进为导向，重点支持青年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将自身学科研究方向凝练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紧密结合，积极开展科研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推动青年博士学位教师尽快成为学术带头人或骨干，优化高校科研人才梯队。

（五）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以科技发展前沿和全

省现实需求为导向，支持研究生培育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案例）、参加重要学术活动、推广和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从根本和长远上培育科研人才。

（六）揭榜挂帅项目。以解决全省“卡脖子”瓶颈问题和应急突发问题为导向，强化有组织的科研，采取定向组织委托、悬赏揭榜认领等方式，在全省高校布局战略性科研力量，择优遴选影响力大、带动性广、应用性强、转化率高的科研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配。

（一）对产业支撑计划项目、揭榜挂帅项目、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等，资金分配采取项目化管理。每年由学校（单位）向省教育厅单独申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资金总需求和分年度支出计划，省教育厅核准后申请财政资金。

（二）对于创新基金项目、“双一流”科研重点项目、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等，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包括学校科研水平、以前年度科研成果、专职教师队伍人数、博士生、

研究生人数、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

第七条 各学校（单位）要处理好国家项目、省级科技等部门批准的省级项目和学校自主项目之间的关系，不得重复申报，对重复申报的，省级资金一律收回。

第八条 各学校（单位）要处理好短期项目和长期项目的关系，对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分年度安排资金，避免造成资金闲置。短期项目，资金原则上要求年内全部实现支出，对年内不能支出的，一律收回，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有关学校（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对经省教育厅批准的重大项目，学校直接组织实施。通过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学校按要求确定具体项目和方案，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有关学校（单位）要将本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科研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执行。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科研经费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关学校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结存结余经费和横向经费等的管理，完善专项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甘办发〔2017〕5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9〕16号）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对数学、文史哲等基础学科和理论研究、软件开发类以及哲学和社会科学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按规定确保相关费用支出比例。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各学校（单位）是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有关学校（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有关学校（单位）在每年11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自评报告。省教育厅适时对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财政、教育部门、相关学校和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和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学校（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共印 30 份



